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冻结及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倍有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有智能")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解除冻结及再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及再冻结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解冻日期	解除冻结执行人名称	原因
倍有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是	800,000,000	100.00%	22.54%	否	2021年1月22日	2024年1月22日	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解除冻结
合计		800,000,000	100.00%	22.54%					

2. 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司法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冻结执行人名称	原因
倍有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是	222,565,894	27.82%	6.27%	否	2024年1月22日	2027年1月21日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转冻结
		539,905,228	67.49%	15.21%					
		37,528,878	4.69%	1.06%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合计		800,000,000	100.00%	22.54%					

3.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情况
倍有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800,000,000	22.54%	222,565,894	27.82%	6.27%	冻结
			539,905,228	67.49%	15.21%	
			37,528,878	4.69%	1.06%	
			6,378,640	0.80%	0.18%	轮候冻结
			800,000,000	100.00%	22.54%	

二、风险提示及相关说明

1.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倍有智能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倍有智能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冻结及再冻结事项不存在被强制过户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姚晓勇)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姚晓勇先生于近日办理了695万股的股份质押手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姚晓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00万股,本次质押股份占姚晓勇先生所持股份的38.61%,占公司总股本的2.17%。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姚晓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62%,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695万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38.61%,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

公司于 2024年 1月23日接到股东姚晓勇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姚晓勇	否	6,950,000	否	否	2024年1月18日	2024年7月17日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61%	2.17%	补充流动资金

2.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姚晓勇	18,000,000	5.62	0	6,950,000	38.61	2.17	0	0	0	0
合计	18,000,000	5.62	0	6,950,000	38.61	2.17	0	0	0	0

二、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出现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

1、姚晓勇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 姚晓勇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姚晓勇先生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姚晓勇先生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姚晓勇先生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影响姚晓勇先生向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不影响姚晓勇先生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4. 其他注意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的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31日起,至2024年3月4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19层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人:李云洁

联系电话:010-57376085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月29日,即在2024年1月29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有效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1月31日起,至2024年3月4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收件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19层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人:李云洁

联系电话:010-57376085

五、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1.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 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关于持续运作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的议案》须经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4年3月4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46

官方网址:www.th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

联系电话:010-81138973

联系人:甄真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

一、关于持续运作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的议案

二、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三、授权委托书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的议案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份额持有人: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了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的议案》。

同时,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以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二: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放式基金账户号/深圳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开放式基金账户号/深圳证券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号/深圳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号/深圳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表决截止日为2024年3月4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号/深圳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仅指委托人认购/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开放式基金账户号/深圳证券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号/深圳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号/深圳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就其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向受托人作出的授权。

4、受托人(或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和/或深圳证券账户下对应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信益	
基金主代码		00774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月1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信益A	天弘信益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740	00774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14	1.088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6,190,778.06	18,465.8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29	0.523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月25日
除息日	2024年1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其红利按2024年1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1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月2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1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4年1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5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需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6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95046。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官网列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00万元到3,800万元,同比减少73.02%到77.28%;

●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00万元到1,500万元,同比减少18.03%到50.8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00万元到3,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0,287万元到10,887万元,同比减少73.02%到77.28%。

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00万元到1,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30万元到930万元,同比减少18.03%到50.82%。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08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30万元。

(二)每股收益:0.1964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显著下滑,主要受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公司本期因房屋建筑物资产及相关配套设施被列入拆迁征收范围,取得资产处置收益1,727万元,相较于上年同期13,775万元,同比减少了12,048万元。

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样呈现下滑趋势,主要系公司本期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由于供应链状况发生变动以及公司对产品进行了改进和改型,导致公司部分主营产品交付时间有所推迟,进而使得公司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降。尽管公司预计本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和期间费用将有所改善,但由于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幅度较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仍有所下滑。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发现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4,000.00万元到14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65,138.80万元到69,138.80万元,同比增加82.60%到87.67%。

2、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0,000.00万元到146,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64,976.83万元到70,976.83万元,同比增加86.61%到94.6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4,000.00万元到14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65,138.80万元到69,138.80万元,同比增加82.60%到87.67%。

2、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0,000.00万元到146,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64,976.83万元到70,976.83万元,同比增加86.61%到94.61%。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8,861.2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5,023.17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2023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需求持续旺盛,公司充分发挥"切割设备+切割耗材+切割工艺"技术闭环优势不断提高产品竞争力,光伏设备、金刚线、硅片切割加工服务各项业务均持续快速发展,业绩实现大幅增长。光伏设备订单大幅增加,龙头地位稳固;金刚线产能及出货量大幅增加,基本实现满产满销,竞争力持续提升;硅片切割加工服务业务产能持续释放,专业化切割技术优势持续领先,出货规模大幅增加。

2、2023年公司保持技术优势持续领先的同时进一步实现降本增效,公司第四季度盈利情况虽受到光伏行业波动的一定影响,但凭借产品和服务的领先竞争优势及精细的成本控制能力,公司第四季度光伏设备仍实现了大规模稳定交付、金刚线产能利用率基本饱和、硅片切割加工服务仍保持较高开工率,各项业务仍保持了较好的盈利能力。

3、2023年公司半导体、蓝宝石、磁材及碳化硅等创新业务设备及耗材产品竞争力持续领先,订单稳步增长,业绩实现大幅增长。碳化硅金刚线切片机技术领先,订单规模大幅增长,市场渗透率快速提升;磁材订单规模增长迅速,市占率快速提升;半导体及蓝宝石设备及耗材保持持续领先优势及高市占率。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3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年1月22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072.00万股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首次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完成了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3年修订)〉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期)〉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关于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023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获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方案。

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关于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

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3年修订)〉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首次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出具了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中航重机A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予日:2023年12月22日

(三)授予数量:1,072.00万股

(四)授予人数:306人

(五)授予价格:13.23元/股

(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类别	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冉兴	董事长	15	1.40%	0.01%
胡灵红	董事、总经理	15	1.40%	0.01%
李杨	副总经理	12	1.12%	0.01%
张正原	副总经理	12	1.12%	0.01%
宋贵奇	董事、总会计师	3	0.28%	0.01%
王志宏	董事会秘书	12	1.12%	0.01%
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管理、营销、技能核心骨干共计300人		1,003	93.56%	0.68%
首次授予合计(306人)		1,072.00	100.00%	0.73%

注:1、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个人权益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的预期收益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3、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家或两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首次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33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38.80万股。

本次授予并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人员及限制性股票数量与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情况相比,有24名人员放弃本次认购,实际授予并登记完成306名激励对象1,072.00万股,其余166.80万股公司将不再授予。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年(72个月)时间。

2.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

授予日起2年(24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禁售期。禁售期内,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就该股票分配的股票红利)将被锁定不得转让。

3.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

禁售期满次日起的4年(48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四次解锁: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禁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限制性股票而应取得的现金股利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4]0011000019号),认为:截至2024年1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330名激励对象中的306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41,825,6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10,72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131,105,600.00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同时我们注意到,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70,825,812.00元,股本为人民币1,470,825,812.00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24年1月5日出具大华验字[2024]0011000018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1月3日止,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1,481,545,812.00元。

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72.00万股,登记完成日期为2024年1月2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七、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1.股本结构变动

股东名称	激励计划实施前:持股数量(股)	激励计划实施前:占比	本次增加变动数量(股)	激励计划实施后:持股数量(股)	激励计划实施后:占比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8,678,593	99.85%	0	1,468,678,593	99.13%
二、限售条件流通股	2,147,219	0.15%	10,720,000	12,867,219	0.87%
三、总股本	1,470,825,812	100%	10,720,000	1,481,545,812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470,825,812股增加至1,481,545,812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授予日为2023年12月22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第二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合计为5,820.96万元,则2024年-2028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0,720,000	5,820.96	1,867.56	1,867.56	1,139.94	654.86	291.05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